

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四次分红公告

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成立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，管理人拟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（收益分配日）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第四次分红。本次分红方案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对象

截至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登记在册的全体委托人。

二、收益分配原则

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红。

三、收益分配金额

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，将该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50 万元作为本次分红总金额。本次分红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。

四、收益分配时间

- 1、权益登记日：2020 年 2 月 17 日。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20 年 2 月 17 日。
- 3、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20 年 2 月 19 日。

五、收益分配方式

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或者红利再投方式。对于选择现金分红的，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指令托管人将分红款划给代销机构，再由代销机构划给各委托人；对于选择红利再投的，管理人将

分红款于2020年2月18日按照本集合计划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份额。

六、 咨询方式

请咨询客服电话95397。

特此公告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14日